

## 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届满，公司对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作出的工作表示感谢。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任命工作已完成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1. 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选举但海、但新、但云、马宝庆、程志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选举刘耀华、刘宏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并与职工监事唐丹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2,2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会议由但海先生主持。

以上议案表决情况为：

(1) 选举但海、但新、但云、马宝庆、程志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股数 52,2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2) 选举刘耀华、刘宏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，同意股数 52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。

2. 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审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(1) 选举但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(2) 聘请但海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(3) 聘请程志军先生、马宝庆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(4) 拟聘请但云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以上议案表决情况均为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审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选举刘耀华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. 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2018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审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选举唐丹女士为公司职工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该连选连任董事、董事长、总经理但海先生，持有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42,429,667 的股权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1.1585%。

该连选连任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但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443%。

该连选连任董事但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.443%。

该连选连任董事、副总经理马宝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0383%。

该连选连任董事、副总经理程志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原董事张小燕持有公司股份 2,3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.3993%。

原董事但华持有公司股份 1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.443%。

该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刘耀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9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.1285%。

该新任非职工监事刘宏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0956%。

该连选连任职工监事唐丹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原监事余亚鹏持有公司股份 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0383%。

### （三）选举 / 任命原因

因公司第一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，并由新一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 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此次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此次换届选举未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三）《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公告编号：2018-014

（四）《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》；

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9 日